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各自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公司治理及机构职能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服务、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单一股东或股东会，下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下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三）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四）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及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参照《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执行，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人选。

第九条 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十条 子公司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参会董事或股东代表必须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经到会董事签字或各股东盖章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一条 按职能部门管理分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能。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时报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非经公司委派或提名的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前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外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业绩等并结合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业绩实施奖励和惩罚，奖惩方案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备案。

###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产销存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应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积极认真地实施经营管理，完成目标任务，特别要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内审机构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专项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行性报告经子公司经理班子审核同意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执行，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报公司备案。

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子公司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研究；

(三) 填写请示审批表，报母公司审核（母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子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报告）；

(四) 经母公司审核通过后，子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实施，同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或出现重大损失的，须向子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相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负责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除专业投资公司外）原则上不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资。若须进行该等投资活动前，除相关规定审批外，还需提请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 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子公司董事（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 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一) 拟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 (二) 拟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拟提供担保；
- (四) 拟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拟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拟赠与或受赠财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拟进行研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四) 重大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十五) 重大亏损；
- (十六) 遭受重大损失或行政处罚；
- (十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适合于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各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济责任；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公司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九条 如有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审阅。

## 第八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行政部门协助子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年审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会议决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印章样式、资质证书、年检证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九章 考核与奖罚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结合自身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地域特点以及母公司绩效水平的差异来设计，既能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又与责、权、利相一致的企业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子公司应树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思想，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行业水平、地域特点的差异以及母公司总体水平来确定员工薪酬。

第四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